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勞方代表許月珍代表

紀錄：鄭維倫

出（列）席代表：（如附簽到單）

資方代表：劉遠楨代表、楊啓文代表、蔡葉榮代表、丁士芳代表、黃靖舒代表

勞方代表：許月珍代表、林智遠代表、林志翰代表、彭又禎代表、黃資雲代表

### 壹、上次勞資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案及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學務處資源教室計畫專任人員林佩華提案，有關「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之眷屬申辦圖書證」乙案：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有為其眷屬申辦圖書閱覽證之需求，經查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規定，校外人士需年滿 18 歲以上始得憑身分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內閱覽；又查閱本校「圖書館借書	請圖書館研議後，修正通過相關規定。	圖書館	<p><b>【圖書館】</b></p> <p>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2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本次「專案人員申請眷屬借書證試辦方案」經圖書館內部會議討論通過，試辦對象擴及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之專案(任)助理、身心障礙專案人員之配偶及 6 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實施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p> <p>三、實施期間提案人來電致謝本館迅速提案回應並將於三年任職期滿後申請，期間無其他讀者持反對立場或反映相關意見。另，此次試辦方案協助提升編制內職員申辦眷屬</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屆第12次勞資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案及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p>規則」，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之眷屬(配偶及6歲以上直系親屬)無法申辦圖書證；綜上所述規定，於本校服務之無數位服務證人員無法為其未滿18歲子女申辦閱覽證，亦無法比照校外人士辦理臨時閱覽證入館，為禁止入館對象。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類別眾多，服務狀況各異，期望校方能重新考量法規之合理性，祈使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之眷屬亦能享有相等入館閱讀福利。</p> <p>圖書館說明： 本館將整體審視並以有條件開放之修訂方向進行研議，經圖書館內部會議</p>			<p>證，計3位編制內員工申辦共6張眷屬證，故於試辦方案實施結束後，已依試辦情形提出本館借書規則及申請表等相關修正案，將於3月圖書館內部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預計於4月16日召開)、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經公告後實施。</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屆第12次勞資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案及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討論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經通過公告後方能實施。			

主席裁示：洽悉。

貳、報告事項：

案由：本校113年2月29日在職勞工人數一案。

說明：

- 本校113年2月29日在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人數總計501員，列表如下：

人員類別		人數(人)
約用人員	專職	117
	職務代理	6
	按日計酬	1
	小計(a)	124
專案助理(b)		7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c)		16
工友	技工	3
	工友	2
	事務人員	10
	臨時人員	4
	小計(d)	19
計畫專任人員(e)		86
勞僱型兼任助理、計畫臨時工及工讀生	勞僱型專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	44
	計畫臨時工(已扣除重複人員)	30
	工讀生(已扣除重複人員)	175

	小計(f)	249
	合計(g=a+b+c+d+e+f)	501

二、上開各人員類別 110 學年度後歷次會議人數統計如附件 1。

※學務長蔡葉榮代表提出：目前本校對於表現不佳的專案（身心障礙）人員是否有輔導關懷、退場機制？

※人事室主任丁士芳代表補充說明：本校專案人員之考核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及相關規定辦理，年終考核連續 2 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僱。另有關年終考核丙等人員輔導制度擬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就考核考列丙等人員研議規劃相關輔導措施。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專案人員徐于婷提案（如附件 2），有關「久任專案人員識別證及相關權限(以薪轉優惠及圖書館借閱權限為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徐員提案單說明如下：

感謝學校願意以專案人員方式聘任身心障礙工作者  
 讓我們有機會貢獻自己的力量為大眾服務  
 我們跟大家一樣從早到晚在國北工作  
 付出的心力也不比非專案人員少  
 雖然是眾多員工中的少數 也期待合理地被尊重  
 但即便我到國北服務將滿第 3 年  
 其他工作人員享有的薪轉優惠與我們無緣  
 還是只拿到像是臨時證一般用紙卡護貝的服務證  
 圖書館的借閱權限也是比照校友和退休教職員只有其他職員的  
 1/4  
 (借期只有 1/2)  
 好像沒有把專案人員當成真正的員工  
 希望學校可以討論是否給久任的專案人員多一些尊重和重視  
 不用花很多成本  
 可提高工作動機 提升工作效率

對學校 專案人員都有益處  
感謝~

## 二、 相關單位說明：

(一) **總務處：**本校目前薪轉優惠方案適用對象為軍公教人員及約用人員，倘本案決議納入適用對象，將與銀行端及系統廠商進行研議。

## (二) **人事室：**

1. 本校教職員服務證製卡發給單位由人事室負責，現行新進專案人員於報到時需繳交 1 吋照片，製發舊式服務證（紙卡，無數位悠遊卡功能），先予敘明。
2. 查本校「進用專案人員管理方案」說明參：「九、考核方式：(一)試用考核：新進人員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前經用人單位主管依「專案人員試用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結果陳校長核定。」如經單位主管評估成效良好並考核通過，陳核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續僱。
3. 基於服務同仁立場，為鼓勵專案人員積極任事，是類人員教職員服務證製卡發給方式擬修改如下：
  - (1) 在職期間未滿 6 個月試用期者：製發舊式服務證（紙卡，無數位悠遊卡功能）。
  - (2) 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通過者：依規定正式僱用後，換發新式服務證（有數位悠遊卡功能）。

## (三) **圖書館：**

根據圖書館借閱統計資料顯示，無數位服務證同仁於圖書館開通借閱功能者共計 60 名，數量眾多。由於校方非常重視同仁反應之意見，圖書館已與相關單位一同商討，合作增進同仁使用圖書館之權益，提升工作的歸屬感與幸福感。以下就「借閱證形式」及「借閱數量與期限」兩方面進行說明：

### 1. 「借閱證形式」：

身心障礙專案人員原發給紙本服務證，經討論後，人事室將修改為「於試用期滿通過考核後發給數位職員證」，並於進行試用期滿續聘簽陳核准後通知同仁至人事室領取數位職員證，該簽文將主動會簽圖書館，同仁領取數位證後

即可至圖書館辦理紙本借閱證轉數位借閱證手續。

2. 「借閱數量與期限」：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第 8 條有關借書冊數與借期規定敘明：

A. 職員工、約用工作人員、兼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之借書總數為 40 冊，借期 60 天；

B. 無數位服務證人員與退休教職員工、畢結業校友、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兒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之借書總數為 10 冊，借期為 30 天。

(2) 基於上述規定，由紙本服務證轉數位服務證後，即非屬「無數位服務證人員」類別，讀者借閱權限將變更為「借書總數 40 冊，借期 60 天」。

※黃資雲代表建議說明：有關本校久任計畫專任人員（如差勤比照約用人員的 V 類計畫專任人員）期望校方能比照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給予新式服務證、享有較高的圖書館借閱權限。

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案專案人員服務證及圖書館借閱權限部分，依人事室及圖書館意見，照案通過，另請總務處將專案人員納入薪轉優惠適用對象，持續與銀行端溝通。

二、有關黃代表建議久任計畫專任人員亦比照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給予新式服務證及享有較高圖書館借閱權限部分，請人事室及圖書館研議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43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度後歷次勞資會議報告勞工在職人數統計表

附件1

在職人數		1100318	1100615	1100907	1101130	1110228	1110531	1110831	1111130	1120228	1120531	1120831	1121130	1130229	平均
人員類別															
約用人員	專職	110	107	109	113	114	115	109	113	114	111	112	116	117	112.3
	職務代理	9	8	9	8	6	8	9	7	7	9	9	9	6	8.0
	按日計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小計	120	116	119	122	121	124	119	121	122	121	122	126	124	121.3
專案助理		6	6	2	2	6	7	6	7	7	8	5	4	7	5.6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		16	14	14	14	15	15	15	17	17	17	17	17	16	15.7
工友	技工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3	3.6
	工友	6	4	6	4	3	3	3	3	3	3	3	2	2	3.5
	事務人員	9	10	9	10	9	9	9	9	9	9	8	8	10	9.1
	臨時人員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4	5.7
	小計	23	24	23	24	22	22	22	22	22	22	20	19	19	21.8
計畫專任人員		77	80	79	81	79	85	87	90	81	86	90	90	86	83.9
勞僱型兼任助理、計畫臨時工及工讀生	勞僱型兼任助理(含教學)	211	188	25	231	34	157	33	240	41	227	35	229	44	130.4
	計畫臨時工	42	36	19	32	21	25	20	42	23	33	28	26	30	29.0
	工讀生(已扣除兼職人員)	228	196	131	261	105	227	146	365	185	313	160	191	175	206.4
	小計	481	420	175	524	160	409	199	647	249	573	223	446	249	365.8
合計		723	660	412	767	403	662	448	904	498	827	477	702	501	614.2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屆第13次勞資會議提案單</b>	
<b>案由</b>	久任專案人員識別證及相關權限(以薪轉優惠及圖書館借閱權限為例)
<b>說明</b>	<p>感謝學校願意以專案人員方式聘任身心障礙工作者            讓我們有機會貢獻自己的力量為大眾服務            我們跟大家一樣從早到晚在國北工作            付出的心力也不比非專案人員少            雖然是眾多員工中的少數 也期待合理地被尊重            但即便我到國北服務將滿第3年            其他工作人員享有的薪轉優惠與我們無緣            還是只拿到像是臨時證一般用紙卡護貝的服務證            圖書館的借閱權限也是比照校友和退休教職員只有其他職員的1/4            (借期只有1/2)            好像沒有把專案人員當成真正的員工            希望學校可以討論是否給久任的專案人員多一些尊重和重視            不用花很多成本            可提高工作動機 提升工作效率            對學校 專案人員都有益處            感謝~</p>
<b>辦法</b>	
<b>決議</b>	

提案人員姓名：徐于婷

職稱：專案人員

單位：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屆第13次勞資會議建議法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一) ○○○ (二) ○○○  二、○○○○○ (一) ○○○ (二) ○○○  三、○○○○○ (一) ○○○ (二) ○○○	一、○○○○○ (一) ○○○ (二) ○○○  二、○○○○○ (三) ○○○ (一) ○○○  三、○○○○○ (一) ○○○ (二)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格式自行延伸使用)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勞方代表

四、出席人員：（應到 10 員，實到 10 員）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劉代表遠楨	劉遠楨	許代表月珍	許月珍
楊代表啓文	楊啓文	林代表智遠	林智遠
蔡代表葉榮	蔡葉榮	林代表志翰	林志翰
丁代表士芳	丁士芳	彭代表又禎	彭又禎
黃代表靖舒	黃靖舒	黃代表資雲	黃資雲

五、列席人員（圖書館、總務處、人事室）：

田代如  
吳甘菱  
陳嘉寧  
許重輝  
袁小叮

